天主教教理

卷一

信仰的宣認

第二部分 **基督徒信仰的宣認 信經**

- **185.** 誰說「我信」,就是說「我誓守我們所相信的」。信仰的共融要求一種標準的信仰語言,把所有信徒團結在同一的信仰官認內。
- **186.** 在起初,宗徒時代的教會,就採用一些簡短而標準的條文,表達並傳授自己的信仰。其後教會也很快地把自己信仰的主要內容,編成條目分明且有系統的綱要,特別給洗禮的候選者使用。

聖濟利祿·耶路撒冷,《慕道期甄選者的教理講授》:信經並非按照人的意見而寫成,而是按照聖經的重要內容編寫而成的完整信德道理。就像芥菜的種子,在一顆小小的籽粒內蘊藏著許多枝幹。同樣,這個信仰綱要,也包含著所有蘊藏於新、舊二約內真正虔敬的知識。

- 187. 這些信仰的撮要稱為「信仰的宣認」,因為它們總結了基督徒所宣認的信仰。它們也稱為「我信」"Credo",因為「我信」是這些撮要的第一個字。它們也稱為「信經」"Symbolum fidei"。
- 188. 希臘語"symbolon"是指一件被折斷之物件的一半(例如一個印章),給人當作一種辨認的記號。被折的部分用來重新併合,以確定擁有該物件者的身分。所以「信經」是信徒間彼此辨認和共融的標記。其後"symbolon"也解作蒐集、收藏或摘要,故「信經」也是主要信仰真理的集成。由此可見,它構成了教理講授的首要和基本依據。
- 189. 首次的「信仰宣認」是在領洗時舉行。「信經」最初是洗禮時所用的信經。因為洗禮是「因父及子及聖神之名」(瑪 28:19)而施行的,在領洗時所宣認的信仰真理,是根據它們與天主聖三的關係而編排的。

- **190**. 因此信經分為三部分:「第一部分論述天主聖父及其奇妙化工;第二部分論述耶穌基督及救贖奧跡;第三部分論述我們聖化的本原——聖神。這些就是我們(洗禮)印記的三章」。
- 191. 「這三個部分雖彼此相連,卻各不相同。根據一個多次由教父們引用的比喻,我們稱它們為條文。因為正如我們的肢體是由某些關節加以區隔和分的,同樣,在信仰宣認方面,以條文一詞稱我們以特殊和不同方式該信的真理,也是理所當然的」。依照一個由聖安博所證實的古老傳統,當時已習慣把信經分為十二條,以宗徒的人數來象徵整個宗徒的信仰。
- 192. 在不同的世紀中,曾出現許多形式的信仰宣認或信經,以回應不同時代的需求,有宗徒時代和古老教會的信經、〈任何人〉信經也稱聖亞大納修信經、某些公會議(托利多,拉特朗,里昂,特倫多)或某些教宗的信仰宣認:〈達瑪甦信經〉或保祿六世的〈天主子民信經〉(1968)。
- **193**. 教會生活各階段的信經,沒有一篇可被視為已經過時或無用的。由於信經是從信仰引申出來的不同撮要,它們今天仍協助我們去達到和深化永恆的信仰。

在所有的信經中,下列兩個在教會的生活中,佔著極特殊的地位:

- 194. 宗徒信經。所以有這樣的名稱,因為它很合理地被視為宗徒信仰的忠實撮要。它是羅馬教會古代的洗禮信經。它的偉大權威是來自這個事實:「它是羅馬教會所持守的信經,此教會由宗徒首長伯多祿坐鎮,並在此帶出共同宣信的方式」。
- **195. 尼西亞•君士坦丁堡信經**。它有很大權威,由於它是最初兩屆大公會議 (325 及 381)的成果。它至今仍為東西方各大教會所共用。
- 196. 我們將按照宗徒信經去陳述信仰,因為這信經可說是代表「羅馬最古老的教理」。不過在陳述時,會經常參照尼西亞·君士坦丁堡信經作為補充,因為在許多方面,後者較為明確和詳細。
- 197. 就像我們受洗那天,當我們將整個生命委身遵守「教理的規範」時那樣,我們該接受表達信仰的信經,這信仰賦予生命。以信德去誦唸信經,就是與天主,父、子、聖神共融,也是與整個的教會共融,她傳給了我們信仰,而我們則在她的懷裡信從:

聖安博,《信經的解說》:

這信經是一種精神的印記,是我們內心的默想,是常在的守護者。它確實 是我們靈魂的寶藏。

第一章

我信天主父

198. 我們的信仰宣認由**天主**開始,因為天主是「元始和終末」(依 44:6), 是萬有的根源和終向。信經由天主**父**開始,因為父是天主至聖三位一 體的第一位;我們的信經由創造天地開始,因為創造是天主一切工程 的肇始和基礎。

第一條

「我信全能者天主父,天地萬物的創造者」

第一節 我信天主

199. 「我信天主」:這信仰宣認中的第一項聲明,是最重要和基本的。全部信經都談論天主,即使提及人和世界,也是因涉及天主的緣故。信經的所有條文都繫於第一條,正如所有誡命都在闡釋第一條一樣。其他條文使我們更清楚地認識那把自己逐漸啟示給人的天主。「因此,基督徒合理地把信天主作為首先宣認的事」。

一、「我信唯一的天主」

- 200. 尼西亞·君士坦丁堡信經是以這句話開始的。承認天主的唯一性,植根在舊約的天主啟示中,它跟承認天主的存在是不可分的,是同樣基本的道理。天主是唯一的:只有一個天主:「基督徒信仰相信及宣認只有一個天主, 祂無論在本性、實體和本質上都是唯一的」。
- 201. 天主向自己特選的以色列民啟示祂是唯一的:「以色列!你要聽:上主我們的天主,是唯一的天主。你當全心、全靈、全力、愛上主你的天主」(申 6:4-5)。透過先知們,天主邀請以色列和萬民歸向祂、唯一的主:「大地四極的人!你們歸依我,必能得救,因為只有我是天主,再沒有另一個……人人都將向我屈膝,眾舌都要指著我起誓。人都要說:『唯有在上主前有仁義和力量』」(依 45:22-24)。

202. 耶穌自己確認天主是「唯一的主」,應以全心、全靈、全意、全力去愛祂,同時讓人明白祂自己也是「主」。宣認「耶穌是主」是基督徒信仰的特色。這對相信唯一的天主並無衝突。相信那是「主和賦予生命者」的聖神,也不會對唯一的天主造成任何分裂:

我們堅決相信並坦白宣認:只有一個真天主,祂是永遠的、無限的、全能 的、不變的、無法了解和不可言喻的父、子和聖神:天主雖含有三位,卻 只是一個本質、實體,或一個絕對純全的本性。

二、天主啟示祂的名字

- 203. 天主向祂的子民以色列啟示了自己,使他們認識祂的名字。名字代表 一個人的本質、身分及其生命的意義。天主有一個名字,而非一種無 名的力量。祂透露自己的名字,就是使別人認識祂;這是以某種方式 把自己交付出來,使自己變得平易近人,能被別人更親密地認識祂並 以名字呼喚祂。
- **204**. 天主逐漸以不同的名字把祂自己啟示給祂的子民,然而在出離埃及訂立西乃盟約前,關於自己的名字,上主於焚而不毀的荊棘叢中向梅瑟所作的啟示,為新、舊約都是基本的啟示。

生活的天主

205. 天主在焚而不毀的荊棘中召喚梅瑟,對他說:「我是你父親的天主, 亞巴郎的天主,依撒格的天主,雅各伯的天主」(出 3:6)。天主是聖 祖們的天主,祂曾召喚聖祖們,並在旅途上引導他們。祂是信實而富 於慈愛的天主,時常記起他們和自己的許諾;祂來,是為拯救他們的 後裔脫離奴役。祂是超越時空的天主,能夠並且願意為這計畫施展祂 的全能。

「我是自有者」

梅瑟對天主說:「當我到以色列子民那裡,向他們說:你們祖先的天主打發我到你們這裡來時,他們必要問我:祂叫甚麼名字?我要回答他們甚麼呢?」天主向梅瑟說:「我是自有者。」又說:「你要這樣對以色列子民說:那『自有者』打發我到你們這裡來……這是我的名字,直到永遠;這是我的稱號,直到萬世」(出 3:13-15)。

- 206. 天主啟示自己奧秘的名字 YHWH「雅威」、「自有者」,是要告訴我們 祂是誰,我們該以甚麼名字去稱呼祂。這個神聖的名字是奧妙的,正 如天主是奧跡一樣。是一個啟示的名字,同時好像又拒絕一個名字; 這正好表達天主的本質,祂無限地超越我們所能了解和敘述的一切: 祂是「隱密的天主」 (依 45:15),祂的名字是不可言喻的,然而也是 與人親近的天主。
- 207. 天主在啟示祂的名字時,也同時啟示了祂永恆不變的忠誠,過去如何 (「我是你父親的天主」出 3:6),將來也復如此(「我將與你同在」出 3:12)。天主啟示祂的名字是「我是」,顯示祂是一個時常臨在的天主, 在祂的子民身旁拯救他們。
- 208. 面對天主那種令人迷惑及奧秘的臨在,人自覺渺小。在焚而不毀的荊棘前,面對至聖的天主,梅瑟要脫去腳上的鞋,把臉遮掩起來。在「聖!聖!聖!」的天主榮耀前,依撒意亞先知喊道:「我有禍了!我完了!因為我是個唇舌不潔的人」(依 6:5)。見了耶穌所顯的神跡,伯多祿喊道:「主,請你離開我!因為我是個罪人」(路 5:8)。但由於天主是聖的,故能寬恕那些在祂面前自認有罪的人:「我不再按我的盛怒行事……因為我是天主而不是人,是在你中間的聖者」(歐 11:9)。若望宗徒也說:「縱然我們的心責備我們,我們還可以安心,因為天主比我們的心大,祂原知道一切」(若一 3:19-20)。
- 209. 以色列子民為了尊重天主的神聖,不敢呼喚祂的名字。在閱讀聖經時,天主所啟示的名字,被神聖的名號「上主」 (Adonai,希臘語 Kyrios)所取代。 耶穌的天主性就是藉這個號宣示出來:「耶穌是主」。

「慈悲寬仁的天主」

- 210. 當以色列民犯了重罪,遠離天主去崇拜金牛後,天主俯聽梅瑟的轉求,同意與一個不忠的百姓同行以顯示自己的慈愛。梅瑟要求看見天主的榮耀,天主回答說:「當我在你前呼喊『雅威』名號時,我要使我的一切美善在你面前經過」(出 33:18-19)。上主在梅瑟面前經過時,大聲喊說:「雅威,雅威是慈悲寬仁的天主,緩於發怒,富於慈愛信實」(出 34:5-6)。梅瑟於是承認上主是一個寬恕人的天主。
- 211. 上主的名字「我是」或「祂是」,表示出天主的信實,雖然人類犯罪對祂不忠及應受懲罰,但祂卻「對萬代的人保持仁愛」(出 34:7)。天主啟示祂是「富於慈悲的」(弗 2:4),甚至賜下了祂的聖子。耶穌為救

我們脫免罪惡而捨生時,顯示出祂也擁有上主的稱號:「當你們高舉了人子以後,你們便知道我就是那一位(自有者)」(若 8:28)。

唯獨天主是絕對存有

- 212. 世世代代以色列民的信仰發揚和加深了那蘊藏在上主聖名中的豐富 內涵。天主是唯一的,除祂以外沒有別的神。祂超越世界和歷史。祂 創造了天地:「天地必要毀滅,而祢永遠存在,萬物必要如同衣裳一 樣破爛……但是你卻永存不變,祢的壽命無盡無限」(詠 102:27-28)。 「在祂內沒有變化或轉動的陰影」(雅 1:17)。祂是「自有者」,從永 遠直到永遠,故此,祂時常忠於祂自己和祂的許諾。
- 213. 因此,從那不可言喻的名字「我是自有者」的啟示,蘊藏著只有天主 是絕對存有的真理。七十賢士譯本及步其後塵的教會聖傳,是從這種 意義去了解天主的名字:天主是圓滿的存有,充滿各樣的美善,無始 又無終。所有受造物都從祂那裡領受它們的存在及所擁有的一切。只 有祂是祂自己存在的基礎,祂所有的一切也來自祂自己。

三、「自有者」天主是真理和愛

214. 天主、「自有者」、向以色列民流露祂是「富於慈愛和信實的」(出 34:6)。 這兩個名詞以綜合的形式表達了上主聖名的豐盈。在所有的工程中, 天主常顯示出祂的仁慈、祂的和藹、祂的恩寵和祂的愛情;也顯示出 祂的信賴、祂的永恆、祂的信實及祂的真理。「為了祢的仁慈和至誠, 我必要稱謝祢的聖名」(詠 138:2)。祂是真理,因為「天主是光,在祂 內沒有一點黑暗」(若一 1:5);祂也是「愛」,如若望宗徒所教導我們 的(若一 4:8)。

天主是真理

- 215. 「祢聖言的總綱確是真實無欺,祢正義的一切判斷永遠不移」(詠 119:160)。「我主上主,唯有祢是天主,祢的話是真理」(撒下 7:28); 為此,天主的許諾時常實現。天主是真理本身,祂的話決不會欺騙。 因此,我們可在一切事上,滿懷信心地依賴祂聖言的真實和信實。罪 惡的根源和人類的墮落是出自誘惑者的謊言,這謊言使人懷疑天主的 話、懷疑祂的慈愛和信實。
- 216. 天主的真理就是祂治理整個受造界和掌管宇宙的智慧。天主既獨自

「創造了天地」(詠 115:15),故唯獨祂能給予有關各受造物真正的知識,因為一切受造物跟祂有關。

217. 天主在啟示自己時,也是真實的:「在祂口中有真實的教訓」(拉 2:6)。 當祂打發自己的聖子降來世上時,「是為給真理作証」(若 18:37):「我 們知道天主子來了,賜給了我們理解,叫我們認識真實的天主」(若一 5:20)。

天主是愛

- 218. 以色列民在他們的歷史過程中,發現天主把自己啟示給他們,又從各民族中選了他們歸屬自己,只是為了一個理由,就是祂那無條件的愛。以色列民透過先知們,明白天主仍然是出於愛,而從未終止拯救他們,也未終止寬恕他們的不忠和罪惡。
- 219. 天主對以色列的愛可比作一個父親對兒子的愛。這愛比一個母親對嬰兒的愛更為強烈。天主愛祂的子民尤甚於新郎愛新娘;這種愛甚至將勝過最大的不忠,以致賜下最寶貴的禮物:「天主竟這樣愛了世界,甚至賜下了自己的獨生子」(若 3:16)。
- 220. 天主的愛是「永遠的」(依 54:8):「高山可移動,丘陵能挪去,但我對你的仁慈決不移去」(依 54:10)。「我永遠愛你,因此我給你保留了我的仁慈」(耶 31:3)。
- 221. 但聖若望更進一步肯定地說:「天主是愛」(若一 4:8,16): 天主的本質就是愛。時期一滿,當祂派遣了祂的獨生子和愛之神時,天主啟示了 祂最深處的秘密: 祂本身就是愛的永遠交流:父、子和聖神,而且預 定我們也分享這愛。

四、信奉唯一天主的涵義

- **222.** 信奉唯一的天主,並以自己的整個生命去愛祂,會對我們的一生發生 重大的影響:
- **223. 認識天主的偉大和威嚴**:「天主何其偉大,我們不能理解」(約 36:26)。 正因如此,天主該是「首先被事奉的」。
- 224. 在生活中稱謝天主:既然天主是唯一的,那末我們的存在和擁有的一

切都來自祂:「你有甚麼不是領受的呢?」(格前 4:7)。「我應該怎樣報謝上主,稱謝祂賜給我的一切恩祐?」(詠 116:12)。

- **225. 認識眾人的一體性和真正的尊嚴**:因為眾人都是「按照天主的肖象和 模樣而造的」(創 1:26)。
- **226**. **善用受造物**:信奉唯一的天主應引導我們善用一切使我們接近祂的事物,而捨棄一切令我們遠離祂的東西。

尼古拉斯·福露,《祈禱》:

我主我的天主,凡使我遠離祢的,請給我除去。

我主我的天主,凡領我歸向祢的,請賜給我。

我主我的天主,請使我捨棄自我,並把我完全獻給祢。

227. 在任何情況中信賴天主,即使在逆境中也不例外。聖女大德蘭的一篇 祈禱很巧妙地把這點表達出來:

何事擾你意?何物亂你心?

萬般皆易逝,唯主不移真。

心有天主者,堅忍百事成。

夫復何所求,有主心意稱。

撮要

- 228. 「以色列!你要聽:上主我們的天主是唯一的天主……」(申 6:4;谷 12:29)。「至高者必須是唯一的,就是沒有與祂相等的……如果天主不是獨一無二的,就不是天主」。
- **229**. 對天主的信仰引領我們投奔祂,因為祂是我們的起源和終向,不讓任何事物超越或取代祂。
- **230**. 即使天主啟示自己,仍是一個不可言喻的奧秘:「假使你徹悟祂的話, 祂就不是天主了」。
- **231.** 我們所信仰的天主,曾啟示祂是自有者;使我們知道祂是「富於慈悲 寬仁」的 (出 34:6),祂本身就是真理和愛情。

<續 232 條>

天主教教理

卷一

信仰的宣認

第二部分

第一章

第二節 聖父

一、「因父及子及聖神之名」

- 232. 基督徒是「因父及子及聖神之名」而受洗 (瑪 28:19)。受洗以前,他們以「我信」去回答是否信仰聖父、聖子、聖神的三重問題:「所有基督徒的信仰以天主聖三為基礎」。
- 233. 基督徒是因聖父、聖子、聖神之「名」(單數)而不是因祂們之「名」 (複數)而受洗;因為天主只有一個,全能的聖父、唯一的聖子及聖神: 至聖三位一體。
- 234. 至聖三位一體的奧跡是信仰和基督徒生活的核心奧跡,是天主本身的 奧跡。因此是所有其他信仰奧跡的泉源,是光照它們的明燈。它是「信 仰真理等級」中最基本和主要的訓示。「整個救恩史就是唯一的真天 主:父、子、聖神自我啟示的歷史,使那些遠離罪惡的人與祂重修舊 好、合而為一」。
- 235. 在這一節裡,我們將簡略說明:(一)聖三的奧跡如何啟示出來,(二) 教會如何把這奧跡定為信理以及(三)聖父如何透過聖子和聖神的使 命,實現祂創造、救贖及聖化的「慈愛計畫」。
- 236. 教父們把內在生命(Theologia)與外在工程(Oikonomia)兩詞加以區別,前者是指天主聖三親密生活的奧秘,後者則指天主的一切工程,藉著這些工程天主啟示自己並通傳祂的生命。透過「外在工程」,天主給我們啟示了「內在生命」;但反過來說,是「內在生命」光照整個的「外在工程」。天主的

工程啟示出祂本身是誰;反過來說,祂內在生命的奧秘的光照下,祂的一切都得以理解。同樣,在人身上也有類似的情形。人可透過他的行為將自己顯示出來,我們越是認識一個,就越了解他的行為。

237. 嚴格來說,聖三是一個信德的奧跡,是一個「隱藏於天主內的奧秘,除非由天主啟示,是不能被人認識的」。無疑地,天主在舊約的過程中,已在其化工和啟示裡,留下了祂是聖三的痕跡。然而聖三存有的內蘊,是一個只憑理智無法理解的奧秘,連以色列的信仰在聖子降生及聖神被派遣前,也無從獲悉的。

二、三位一體的天主的啟示

聖父由聖子啟示出來

- 238. 在許多宗教裡,天主被呼號為「父親」。天主經常被視為「眾神和眾人之父」。在以色列,天主被稱為父,由於祂是世界的創造者,再者,透過盟約和法律所施於祂的「長子」以色列 (出 4:22)身上的一切,天主更顯得是父親。祂也被稱為以色列君王之父,尤其是「窮人之父」、孤兒和寡婦之父,因為他們都受到祂慈愛的庇護。
- 239. 以「父親」的名字稱呼天主,這信仰的語言特別表明兩點:就是天主是一切的根源和超越的權威,同時祂又愛護並眷顧祂所有的子女。天主的這種慈父溫情也可用母性形象表達,這更能顯示出天主內在於世界中,顯出天主與受造物之間的親密。信仰語言取自人類的父母經驗,因父母在某種程度上,為人是天主最初形象。但這經驗也顯示人類可能破壞並扭曲父性或母性的形象。所以要牢記天主超越人類的性別,祂既非男人也非女人,祂是天主。因此祂超越人類父性或母性,雖然祂是這兩性的根源和典範。沒有人能成為像天主那樣的父親。
- 240. 耶穌啟示天主是「父」,其意義是前所未聞的:天主是父,不僅因為 他是造物主。他永遠是父,是因為他與其獨生子的關係。同樣,子除 非與父有永遠的關係,就不是子。「除了父外,沒有人認識子;除了 子和子所願意啟示的人外,也沒有人認識父」(瑪 11:27)。
- 241. 為這緣故,宗徒們承認耶穌是「起初就與天主同在的聖言」、「聖言就是天主」(若 1:1);耶穌也是「不可見的天主的肖象」(哥 1:15),是「天主光榮的反映,是天主本體的真象」(希 1:3)。

242. 教會步武宗徒的芳蹤、依循他們的聖傳,於 325 年的第一屆尼西亞大公會議中,承認聖子與聖父「同性同體」,就是聖子與聖父同是一個天主。381 年於君士坦丁堡召開的第二屆大公會議,在制定尼西亞信經時保存了這項措辭,承認祂是「天主的獨生子。祂在萬世之前,由聖父所生。祂是出自光明的光明,出自真天主的真天主。祂是聖父所生,而非聖父所造,與聖父同性同體」。

聖父與聖子由聖神啟示出來

- 243. 耶穌在祂的苦難和復活之前,宣布要派遣另一位「護慰者」(Paraclitus) 聖神。自創世之初聖神早已工作,祂「曾藉先知們發言」,祂將住在 門徒中,並在他們內教導他們一切,「把他們引入一切真理」(若 16:13)。這樣,聖神就被啟示為與耶穌和聖父相關的天主的另一位。
- 244. 聖神的永遠根源可從祂被派遣到現世的事上顯露出來。聖神或由聖父,因聖子之名或由聖子本身,在回到聖父身邊之後,被派遣給宗徒們和教會。聖神在耶穌受到光榮以後的被派遣,圓滿地揭露了聖三的奧跡。
- 245. 宗徒信仰中有關聖神的部分,在 381 年的君士坦丁堡第二屆大公會議中曾宣認:「我信聖神, 祂是主及賦予生命者, 由聖父所發」。這樣, 教會承認聖父是「整個天主性的根源」。然而, 聖神的永遠根源跟聖子的並非沒有關聯:「聖神既是聖三的第三位, 故是天主與聖父、聖子是同一和同等, 也是同性和同體……可是, 我們不能說祂只是聖父的神, 卻該說, 祂同時是聖父和聖子的神」。君士坦丁堡大公會議的信經這樣宣認:「祂和聖父聖子同受欽崇, 同享光榮」。
- 246. 拉丁傳統的信經承認聖神「由聖父**和聖子** (Filioque)所共發」。1439 年的翡冷翠大公會議清楚說明:「聖神的本質與存有同時來自聖父和聖子,祂永遠發自聖父如同發自聖子……,有如發自獨一本原、藉著獨一噓氣……這是由於凡父所有的,除了父的身分以外,都在父生子時全給了子。因此,聖神的這種由子所發,是自永遠中便從祂的父那裡所領受的,這父是在永恆中生了子」。
- 247. 雖然「和聖子 (Filioque)」一詞並沒有出現在 381 年君士坦丁堡所宣認的信經中,但根據一個古老的拉丁和亞歷山大的傳統,早在羅馬尚未於 451 年的加采東大公會議承認及接受 381 年的信經前,教宗聖良一世已於 447 年把它宣布為信條了。這種加入「和聖子」形式的信經的使用,逐漸地由第

八世紀至第十一世紀進入了拉丁的禮儀。可是,拉丁禮把「和聖子」一詞 引入尼西亞·君士坦丁堡信經的做法,至今仍構成與東正教會間的分歧。

248. 東方傳統特別強調,聖父乃聖神第一根源。在宣認聖神「發自聖父」(若 15:26) 時,便肯定聖神是透過聖子發自聖父。西方傳統則強調聖父與聖子同體的共融,肯定聖神發自聖父和聖子 (Filioque)。西方傳統也是「合法和合理地」這樣說。事實上,天主聖三在其同體共融的永恆關係中,意謂著聖父是聖神的第一本原,因為聖父是「沒有本原的本原」;然而,由於祂也是獨生子的父,祂和聖子應是「聖神所發字的唯一本原」。這種合法的互補性,若不予以僵化,就不會在同一的宣認奧跡上,影響信仰的一致性。

三、信理所表達的天主聖三

天主聖三信條的形成

- 249. 聖三的啟示真理從起初屬於教會活潑信德的根基,這主要是依靠洗禮。這啟示的真理表達在洗禮信仰的規程中,並在宣講、教理講授及教會的祈禱中定形。這類的定形的格式已在宗徒的著作中出現,例如這致候詞:「願天父的慈愛,基督的聖寵,聖神的共融與你們同在」(格後13:13)所顯示的,也在感恩祭禮儀中採用了。
- 250. 在最初的幾個世紀裡,教會設法以更明確的格式去表達對天主聖三的信仰,一面為深入了解自己的信仰,一面為保護它免受各種錯誤的扭曲。這就是早期大公會議的工作,大公會議除了得到教父們在神學探討方面的協助外,也得到基督子民在信仰意識方面的支持。
- 251. 為制定天主聖三的信條,教會不得不借助教會一些來自哲學的概念,來發展一套專有的名詞:如「實體」、「位格」或「自立體」以及「關係」等。教會這樣做並非把信仰置於人類智慧之下,而是要賦予這些名詞嶄新的意義,好去解釋一個難以言喻的奧秘,「這奧秘無限地超越我們人類所能明白的一切」。
- 252. 教會採用「實體」 (有時也用「本質」或「本性」)一詞,來指明在一體中的天主本質;用「位格」或「自立體」一詞,來指明父、子、聖神彼此間的實際區別;用「關係」一詞,來指明三位的區別,在於彼此間的關係。

天主聖三的信條

- 253. **聖三是一個天主**。我們並不宣認三個天主,而是一個天主有三位:「同性同體的聖三」。天主三位並不分割同一的天主性,而是每位都是整個的天主:「父享有與子一樣的天主性,子享有與父一樣的天主性,聖神享有與父和子一樣的天主性,即本性上是同一的天主」。「聖三的每一位就是這個事實,即是天主的實體、本質或本性」。
- 254. 天主三位確是彼此不同的。「天主只有一個,但不孤獨」。「父」、「子」、「聖神」並不單指天主存在方式的名稱;實際上,祂們彼此確是不同的:「父不是子,子不是父,聖神不是父或子」。祂們的分別在於與本原的不同關係,父是生者,子是受生者,聖神是受發者。天主的一體是三位。
- 255. 天主三位是彼此關連的。由於天主三位並沒有分割同一的天主性,三位的實際區別只在於彼此之間的關係:「在三位的相關名字中,父是相對於子而言,子是相對於父而言,聖神是相對於父和子而言。不過就其關係而論及天主三位,應相信只有一個本性或實體」。事實上,「祂們的一體性,與祂們之間的關係並不相抵觸」。「由於這種一體性,父整個在子內,整個在聖神內;子整個在父內,整個在聖神內;聖神整個在父內,整個在子內」。
- **256**. 號稱「神學家」的聖額我·納祥,把這段有關聖三信仰的總結傳授給 君士坦丁堡的慕道者們:

首先,請為我保管這珍貴的寶庫,我曾為它生活和奮鬥,也願與它同死,它使我能忍受一切痛苦和看輕所有快樂:我是指對聖父、聖子及聖神的信仰宣認。今天,我就把它交付給你們。不久之後,我要藉它把你們浸入水中並從水中提出。我要把這宣認給你們當作一生的伴侶和主保。我只交給你們一個天主和德能,祂是三位一體,而三位都有區別。這天主沒有本質或實體上的差別,也沒有等級上的高低……三個無限都有同一的無限本位。每位單獨來看,都是整個天主……三位一起來看也是一個天主……我尚未想到一個天主,聖三便讓我沐浴在祂的光輝中;尚未想到三位,一個天主便充盈了我……」。

四、天主的工程和聖三的派遣

257. 「啊!光明,當受讚美的聖三和一體的根源!」。天主是永遠的幸福、不朽的生命、永不消逝的光輝。天主是愛:父、子和聖神。天主自由地要傳授祂幸福生活的光榮。這就是祂慈愛的計畫,是一項在創世以前已在祂愛子內擬定好的計畫,「預定了我們藉著耶穌基督獲得義子

的名分」(弗 1:4-5),就是因那「使我們成為義子的聖神」(羅 8:15),「預定我們與祂兒子的肖象相同」(羅 8:29)。這項計畫是「在萬世以前……已賜予我們的恩寵」(弟後 1:9-10),而其根源就是聖三的愛。這愛彰顯在創造的工程中,在人類墮落後的整個救恩史中,在聖子的使命中,在聖神及其透過教會而延續的使命中。

- 258. 天主整個的救恩工程是聖三的共同行動。事實上,聖三既有同一的本性,也只有同一的行動。「父、子、聖神並非創世的三個本原,而是一個本原」。可是,天主每一位依照本身的特性而完成共同的工作。教會引述新約的話宣認說:「我們只有一個天主,就是聖父,萬物都出於祂而存在;也只有一個主,就是耶穌基督,萬物都藉祂而存在;也只有一個聖神,萬物都在祂內而存在」。尤其在聖子降生及恩賜聖神的神聖派遣中,顯露了天主位格的特性。
- 259. 天主整個的救恩工程,是共同又是個別的工程,使人一方面認識天主 三位的特性,另一方面又認識祂們共同的本性。同樣,整個基督徒生 活也是跟聖三每一位的共融,無論如何也不能把祂們分開。誰光榮聖 父,是透過聖子在聖神內光榮祂;誰跟隨基督,是因受到聖父吸引和 受到聖神推動而跟隨祂。
- 260. 天主整個救恩工程的最終目的,就是所有受造物都能進入真福聖三的 圓滿一體中。但如今我們已被召叫,要成為至聖聖三的寓所,主說: 「誰愛我,必遵守我的話,我父也必愛他,我們要到他那裡去,並要 在祂那裡作我們的住所」(若 14:23):

真福聖三依撒伯爾的祈禱:啊!我的天主,我所欽崇的聖三!請幫助我完全忘記自己,為能在祢內定居,使我的靈魂好像進入了永恆的安寧和恬靜。啊,我那永遠不變的天主!沒有甚麼能擾亂我的平安或使我離開祢,反之,每分每秒都要使我更進入祢奧跡的深淵!請安撫我的靈魂,把它變成祢的天空、祢的可愛寓所和祢的休憩之處。但願我總別留下祢獨自一個,而是整個的我留在祢那裡,在信德中警醒,全心欽崇祢,整個獻身於祢的造化工程。

撮要

- **261**. 天主聖三的奧跡是基督徒信仰和生活的主要奧跡。天主——父、子、 聖神,把自己啟示出來,只有這樣,我們才能認識天主。
- 262. 天主子的降生給我們啟示:天主是永遠的父,而子與父同性同體,就

是在祂內及同祂一起,同是唯一的天主。

- **264**. 「父作為第一根源,聖神由父而發,而父作為給予子的永遠恩賜,聖神發自共融的父和子」。
- **265**. 藉著「因父、及子、及聖神之名」而領受的洗禮恩寵,我們奉召分享 真福聖三的生命,此世固然處於信仰的晦暗中,但死後將處於永遠的 光輝中。
- 266. 「至公教會的信仰在於在聖三內欽崇唯一的天主,在唯一天主內欽崇聖三,既無位格的混淆,亦無實體的分離:事實上,父、子及聖神的位格各不相同,但父、子、聖神的天主性卻是同一的,光榮相等,威嚴同是永遠的」。
- **267**. 聖三在存有上既不可分離,在行動上也是如此。但在天主的同一行動中,每一位格顯示其在聖三中的特有行動,尤其是聖子降生及恩賜聖神的神聖派遣。

第三節 全能者

268. 在天主的所有屬性中,信經只提及祂的全能;承認這點對我們生命極為重要。我們相信這種全能是全面的,因為天主創造一切,統御一切,無所不能;是**富有愛心的**,因為天主是我們的父親;是神奇奧妙的,因為當祂的全能「在軟弱中顯露」時(格後 12:9),只有信德才能辨認。

「祂創造了所喜愛的萬物」 (詠 115:3)

269. 聖經多次肯定了天主的全面能力。祂被稱為「雅各伯的大能者」(創49:24;依1:24等等)、「萬軍之軍的上主」、「大能、有力的上主」(詠24:8-10)。若說天主對「天和地」(詠135:6)是全能的,因為是祂創造了它們。所以祂無所不能,可隨心所欲地處理祂的一切工程。祂是宇宙的主宰,是祂給宇宙定了秩序,這秩序完全服從祂的安排和指使。祂也是歷史的主宰,可照自己的喜愛統領人心和管治所發生的事。「祢隨時可用祢的大能,有誰能抵抗祢有力的手臂?」(智11:22)。

「祢憐憫眾生,因為祢是無所不能的」(智 11:24)

- 270. 天主是全能的**父親**。祂的父愛跟祂的能力互相輝映。因為祂在照顧我們的需要時,顯示了祂慈父的全能;透過接納我們為義子,祂把自己賜給我們(「我要做你們的父親,你們要做我的子女,這是全能的上主說的」格後 6:18);最後,因著祂的無限仁慈,祂自由地寬恕我們的罪惡,把祂的能力表露無遺。
- 271. 天主的全能絕非任意妄為的:「在天主身上,能力和本質、意志和理智、智慧和正義都是同一的事,因而在天主的能力範圍內,不能做任何不符合天主的合理意願或明智理性的事」。

外表無能的天主的奧跡

- 272. 對全能的天父的信心,會因著邪惡和痛苦的經驗而受到考驗。天主有時似乎不存在,無能阻止惡事的發生。然而,天父以最**奧秘**的方式顯示了祂的全能,就是藉著祂聖子的謙抑自下和復活,戰勝了邪惡。因此,被釘在十字架上的基督是「天主的德能和天主的智慧。因為天主的愚妄總比人明智,天主的懦弱也總比人堅強」(格前 1:24-25)。當基督復活和受顯揚時,天父揭露了「祂對我們虔信的人,所施展的強有力而見效的德能是怎樣的偉大」(弗:19-22)。
- 273. 只有信德才能依附天主全能的奥妙安排。因著這信德,人誇耀自己的 軟弱,好叫基督的德能來到自己身上。童貞瑪利亞就是這信德的至高 典範,她相信了「在天主前沒有不可能的事」(路 1:37),並頌揚上主 說:「全能者在我身上行了大事,祂的名字是聖的」(路 1:49)。
- 274.「堅強我們的信德與望德最好的方法,莫過於把『天主前沒有不可能的事』這個信念,深深地銘刻在我們的心靈上。因為凡信經教我們信的事,無論如何偉大、不可思議以及超越自然常律的事物,只要我們的理智有了天主全能的意識,自然就毫無疑慮地相信了」。

撮要

- **275.** 我們同義人約伯一起,承認說:「我知道祢事事都能,祢所有的計畫,沒有不實現的」(約 42:2)。
- 276. 教會忠於聖經的見證,多次向「全能永生的天主」祈禱,堅信「在天主前沒有不可能的事」(創 18:14;路 1:37;瑪 19:26)。

- **277**. 天主使我們棄邪歸正,以恩寵與我們重修舊好並藉此來顯示祂的全能, (「天主, 祢在仁慈及寬恕方面, 充分地顯示了祢的全能……」)。
- **278**. 若不信天主的愛是全能的,如何相信父能造生我們,子能救贖我們, 聖神能聖化我們呢?

<續 279 條>

天主教教理

卷一

信仰的宣認

第二部分

第一章

第四節 創造者

- 279. 「在起初天主創造了天地」(創 1:1)。聖經就是用這幾句隆重的話開始的。信經也採用了同樣的話,承認全能的天父「創造天地萬物,無論有形與無形」。所以我們首先講論創造者,然後講論祂的創造,最後講論人類因犯罪而墮落,天主子耶穌基督就是因此前來救贖我們。
- 280. 創造是「天主一切救恩計畫」的**基礎**,是「救恩史的開始」,在基督身上達到了巔峰。反過來說,基督的奧跡對創造的奧跡也有決定性的光照,它揭露了「在起初天主創造了天地」(創 1:1)的目的:從起初天主就想到了在基督內新創造的光榮。
- 281. 為此,逾越節晚上,慶祝在基督內新的創造時,讀經即以創世紀開始;同樣,在拜占廷的禮儀中,創世紀也是主的重大節日前夕的第一篇讀經。根據古人的見證,為慕道者受洗而安排的訓導也遵循同樣的步驟。

一、有關創造的教理講授

282. 有關創造的教理講授十分重要,它涉及人類和基督徒生活的基礎:事實上,它使基督徒信仰為每個時代的人所發出的基本問題,給予明確的答覆:「我們從哪裡來?」「我們往哪裡去?」「我們的起源為何?」「我們的終向是甚麼?」「一切存在的東西將何去何從?」起源及歸宿這兩個問題,是不可分開的。它們對我們的生活和行動,具有決定性的意義和方向。

- 283. 世界和人類的起源問題, 曾是許多科學研究的對象, 使我們對宇宙的年代 與幅度、生物的變遷、人類的出現等知識充實了很多。這些發現促是我們 更讚嘆造物主的偉大, 感謝祂的各項工程及賜予學者與研究者的聰明和智 慧。他們可與撒羅滿同聲說道:「是祂把所有事物的正確知識賜給了我, 使 我明瞭世界的構造和元素的能量……因為教導我的, 是造萬物的技師—— 智慧」(智 7:17-21)。
- 284. 對這些研究的濃厚興趣,乃發自另一層次的問題、超越自然科學本身 的範圍。這問題並非只想知道物質宇宙何時及怎樣形成、人類何時出現,而是要發掘這種起源的意義何在:它是發自巧合、盲目的命運、莫名的需要呢?抑或受制於一位超越的、聰明的、良善的、稱為天主的存有?如果這世界是來自天主的智慧和良善,那麼為甚麼有邪惡呢?它從何而來?誰要對它負責?有沒有解脫?
- 285. 關於宇宙的起源問題,基督徒信仰一開始就要面對各種與自己不同的答案。事實上,在古老的宗教和文化中可找到許多關起源的神話。有些哲學家認為一切都是神,世界就是神,世界的變化即是神的變化(泛神論)。有些則說世界是天主的一種必然流露,它由這根源發出,又回到祂那裡。另有一些人則主張有兩個永存的本原:善與惡、光明與黑暗,兩者不斷在搏鬥(二元論,摩尼派善惡二元論)。按照這些觀念的一些說法,世界(至少物質世界)是壞的,是墮落的產品,故此應予排除或摒棄(唯識論)。有些人承認世界是神所造,可是像一個鐘錶,造了以後,就讓它自生自滅(自然神論)。最後,有些人不接受世界有任何超越的來源,而認為它純粹是一種永久存在的物質組合(唯物論)。所有這些解釋都在說明,萬物起源問題的持久性和普遍性,只有人類會探討這樣的問題。
- 286. 毫無疑問,人的智力已能對宇宙起源的問題找到答案。事實上,人的理智之光,透過天主所造的萬物,已確實地認識造物主天主的存在,縱使這種知識多次為錯誤所隱蔽或歪曲。為這緣故,信德前來堅強及光照理智,好能正確地了解這些真理:「因著信德,我們知道普世是藉天主的話形成的,看得見的是由看不見的化成的」(希 11:3)。
- 287. 創造的真理對整個人生如此重要,以致天主因其慈愛願意把一切有關 創造的知識,為自己子民的得救而啟示給他們。除了每人可對造物主 擁有的自然知識外,天主還逐漸地把創造的奧跡啟示給以色列民。祂 揀選了聖祖們,使以色列民離開埃及,在選拔以色列時,也創造和塑 造了以色列;祂顯示自己就是那世上萬民和整個大地都屬於祂的那

- 位,而且是祂獨自「化成了天地」(詠 115:15; 124:8; 134:3)。
- 288. 如此創造的啟示,就跟唯一天主與其子民所訂盟約的啟示和實現是不可分的。創造的啟示是走向盟約的第一步,是天主全能的愛的第一個和普遍性的見証。此外,創造的真理在先知們的預言、在聖詠和禮儀的祈禱、在選民的智慧反省中,越來越有力地表達出來。
- 289. 在聖經有關創造的所有文字中,創世紀的前三章佔著極為獨特的位置。從它們的文體去看,這些文章可能有不同的來源。受默感的作者們把它們放在聖經的開端,是要用莊嚴的話,來表達創造的真理,即在天主內受造界的起源和歸宿、它的秩序和美善、人類的召喚、罪惡的悲劇以及得救的希望等。在基督的光照下,依照聖經的統一性和教會的生活聖傳去閱讀,這些文字就成為解釋「起源」諸奧跡的教理講授的主要來源:就是創造、墮落及救恩的許諾。

二、創造是天主聖三的工程

- 290. 「在起初天主創造了天地」(創 1:1)。這幾個聖經開首的字句,肯定了三件事:永遠的天主給了一切在祂以外存在的事物一個開端。唯獨祂是創造者(希伯來語 bara ——創造,常以天主為主詞)。凡存在的一切(以「天地」的格式來表達)都屬於祂,祂給予它們存在。
- 291. 「在起初已有聖言……,聖言就是天主……,萬物是藉著祂而造成的,沒有一樣不是由祂而造成的」(若 1:1-3)。新約啟示天主藉著永遠的聖言、祂的愛子創造了一切。「天上和地上的一切,都是藉祂而造成的……一切都是藉著祂,並為了祂而受造的。祂在萬有之先就有,萬有都賴祂而存在」(哥 1:16-17)。教會的信仰也承認聖神的創造行動:祂是「賦予生命者」、「造物者聖神」、「萬善的根源」。
- 292. 在創造中,子和神的行動與父的是一個不可分的整體行動,這在舊約中已有所暗示,在新約中啟示出來,被教會的信仰規範 (regula fidei)明確地肯定:「存在的只有一個天主……,祂就是聖父、天主、造物者、創作者、安排者。祂由自己、即藉著祂的聖言和智慧,藉著子和神有如『自己的雙手』創造了一切」。創造是天主聖三的共同工程。

三、「世界是為了天主的光榮而受造」

293. 這是聖經和聖傳不斷教導和慶祝的基本真理:「世界是為了天主的光榮而受造」。聖文德解釋道:「天主創造了萬物,不是為增加自己的光榮,而是把這光榮顯示和通傳出來」。因為天主除了祂的慈愛和良善外,並無其他創造的理由。「當愛的鑰匙一打開祂的手,萬物隨即出現」。梵蒂岡第一屆大公會議解釋道:

這唯一的真天主,以其慈善和全能,及其最自由的決定,在起初就從虛無中創造了精神和有形的兩種受造物,這並非為增加自己的幸福或獲得甚麼 美善,而是透過祂所賜予受造物的美善,來顯示自己的美善。

294. 天主的光榮在於使祂的慈善得以顯示和通傳,世界就是因此而受造。 天主使我們「藉著耶穌基督獲得義子的名分,這是祂慈愛計畫的決 定,為頌揚祂恩寵的光榮」(弗 1:5-6)。「因為天主的光榮就是活生生 的人,而人的生命就是享見天主:如果天主透過創造的啟示,已能使 世上的一切生物獲得生命,那顯示天父的聖言,更能使那些看見天主 的人獲得生命」。創造的最終目的,就是「創造萬物的天主,也成為 萬物之中的萬有(格前 15:28),一面獲得祂的光榮,一面達致我們的幸 福」。

四、創造的奧跡

天主以智慧和愛去創造

295. 我們相信世界是天主按照祂的智慧造成的,而非任何需要、盲目命運或偶然的產物。我們相信世界是發自天主自由的意志,祂願使受造物分享祂的存在、祂的智慧和祂的慈善:「祢創造了萬物,萬物都是因了祢的旨意而存在、而造成的(默 4:11)。「上主,祢的化工何其浩繁!全是祢以智慧所創造」(詠 104:24)。「上主對待萬有,溫和善良,對祂的受造物,仁愛慈祥」(詠 145:9)。

天主「從無中」創造

296. 我們相信天主為了創造,並不需要任何預先存在的東西,也不需要任何援助。創造也並非天主實體的必然流露。天主自由地「從無中」創

造。

聖德奧斐羅·安提約基,《向奧都利証道》:如果天主從已存在的物質中造出世界,那又有甚麼了不起呢?一個人類的技師,當你給他材料時,他也會製造他想製造的事物。反之,天主的能力正好在這一點上顯示出來,就是祂能從無中,創造祂所喜愛的一切。

297. 天主「從無中」創造的信仰,可由聖經證明,是充滿許諾和希望的真理。那七個兒子的母親曾在他們殉道時這樣鼓勵說:

我不知道你們怎樣出現在我的腹中,不是我給了你們靈魂與生命,也不是 我構成了你們每一個人的身體。世界的創造者,既然形成了最初的人,賜 予萬物以起源,也必仁慈償還你們的靈魂和生命,因為你們現在為愛護祂 的法律捨生致命……。我兒,請仰視天、俯視地,觀察天地間形形色色的 事物!你該知道,這一切都是天主從無中造成的,人類也是如此造成的(加 下 7:22-23,28) 。

298. 既然天主能夠從無中創造,祂也能藉聖神賜予罪人靈性的生命,在他們內塑造一顆純潔的心,藉復活而賜予死去的人肉身的生命,祂是「叫死者復生,叫那不存在的成為存在的那位」(羅 4:17)。祂既然藉著聖言能從黑暗中發出光明,祂也能把信德之光賜予那些不認識祂的人。

天主創造了和諧與美好的世界

299. 由於天主是以智慧創造,祂的化工是有秩序的:「祢處置一切,原有一定的尺度、數目和重量」(智 11:20)。在永遠的聖言內、並藉著祂,即「看不見的天主的肖象」(哥 1:15)而受造的萬物,是指向天主的肖象——人,並供人用,而人本身奉召與天主建立位際的關係。我們的理解力,由於分享天主的理智之光,可以明白天主透過造化對我們所說的話,雖然我們要用很大的努力,謙恭地去面對造物主和祂的工程。萬物出自天主的美善,也分享這種美善(「天主看了認為好。……很好」:創 1:4,10,12,18,21,31)。因為天主願意把創造作為禮物送給人,作為一種保留和託付給人的產業。教會曾多次須為創造的美善辯護,包括物質的世界在內。

天主既超越又臨在受造界

300. 天主無限地大於自己所有的工程:「祂的威嚴遠比天高」(詠 8:2),「上 主的偉大,不可測量」(詠 145:3)。由於祂是至高和自由的造物主,是 萬有的第一因,祂深入地臨在於所有的受造物中:「我們生活、行動、 存在,都在祂內」(宗 17:28)。依照聖奧思定所說的話,祂「比我最卓越的更卓越,比我最內在的更內在」。

天主保存和支持受造界

301. 天主創造了萬物後,並沒有置之不顧。祂不但賜給它們存在,還時時刻刻地保存著它們,給予它們活動的能力,引導它們達到自己的終向。承認這種對造物主的完全依賴性,乃智慧、自由、喜樂和信賴的根源:

的確, 祢愛一切所有, 不恨祢所造的; 如果祢憎恨甚麼, 祢必不會造它。如果祢不願意, 甚麼東西能夠存在? 如果祢不吩咐, 甚麼東西能夠保全? 愛護眾靈的主宰! 只有祢愛惜萬物, 因為都是祢的。(智 11:24-26)

五、天主實現祂的計畫:天主的眷顧

302. 受造界有其本身的長處和美善,但從造物主手中出來時,並非全部完成的。它「在過程中」(in statu viae)受造,邁向天主為它指定的、仍須達成的最後的完美。天主引導受造物邁向這種完美的各項措施,我們稱之為天主的眷顧。

天主以祂的眷顧保護及掌管所創造的一切,「智慧施展威力,從地極直達地極,從容治理萬物」(智 8:1)。因為「萬物在祂眼前都是袒露敞開的」(希 4:13),包括受造物將要實現的自由行為在內。

- 303. 聖經的証據是一致的:天主的眷顧是**具體**和**直接**的關懷,祂關心一切,由最細微的事以至世界和歷史的大事。聖經極力強調天主對事件演變的絕對主權:「我們的天主在天上居住,祂創造了所喜愛的萬物」(詠 115:3);又談及基督說:「祂開了,無人能關;祂關了,無人能開」(默 3:7);「人在心中盡可策畫多端,實現的卻是上主的計畫」(箴 19:21)。
- 304. 我們可以發現,聖經的主要作者——聖神,多次把一些行為歸於天主,而不提及第二因。這並非一種原始的「說法」,而是一種深入的方式,來提醒人有關天主的至高權威,和祂對歷史和世界的絕對主權,從而教導我們對祂的信賴。聖詠的祈禱,就是教導這種信賴的偉大學校。
- 305. 耶穌要求我們對天父的眷顧懷有赤子般的信賴, 祂對自己子女們的需要照顧得無微不至。「你們不要憂慮說:我們吃甚麼, 喝甚麼, 穿甚

麼?……你們的天父原曉得你們需要這一切。你們先該尋求天主的國和祂的義德,這一切自會加給你們的」(瑪 6:31-33)。

眷顧與第二因

- 306. 天主是自己計畫的最高主宰。不過,在實施計畫時,祂也利用受造物的合作。這並不表示祂的無能,而是顯示出全能天主的偉大與慈善。因為天主不但賜予受造物存在,也賜予它們這種尊嚴,可以自主行動,彼此互為原因,從而合力完成祂的計畫。
- 307. 對於人,天主甚至讓他們能自由地參與祂的照顧,把「管理」和統治大地的責任託付給他們。這樣,天主使人運用其自由和理性,去完成創造的工程,使它更趨和諧,以造福他們和他們的近人。雖然人類合作者多次意識不到這天主的聖意,然而藉著他們的善工、祈禱、甚至痛苦,他們能刻意地進入天主的計畫。那時他們便全面地成了「天主的助手」(格前 3:9;得前 3:2)和天國的合作者。
- 308. 天主在受造物的所有行動中運作,這真理跟天主為造物主的信條分不開。祂是在第二因內及藉第二因而工作的第一因:「因為是天主在我們內工作,使我們願意、使我們力行,為成就祂的善意」(斐 2:13)。這項真理並未削弱受造物的地位,反而予以加強。受造物既來自天主的大能、智慧和慈善,一離開它的根源便一無所能,因為「受造物無造物主,勢必消失」;更不能沒有祂恩寵的助佑而達到自己最後的終向。

眷顧與惡的難題

- 309. 既然全能的天父,是美好與和諧的宇宙的創造者,悉心照顧所有的受造物,那麼,為甚麼會有邪惡存在?對這個如此迫切又不可避免、如此痛心而又深奧的問題,任何倉卒的答案都是不足夠的。唯有整體地看基督徒信仰,才有這個問題的答案:創造的美好、罪惡的悲劇、天主耐心的慈愛。天主藉著各種盟約、祂聖子的降生救贖、聖神的恩賜、教會的建立、聖事的力量以及藉著幸福生活的召喚,來與人類接觸。對這幸福的生活,自由的受造物被邀事先同意,然而,由於一個可怕的奧秘,他們也可事先迴避。基督徒的訊息中,沒有一點不對惡的問題部分地提出答案。
- 310. 然而,天主為甚麼不創造一個沒有惡存在的完美世界呢?天主以祂無

限的能力,常常可以創造更美好的事物。可是,天主以祂無限的智慧和慈愛,願意自由地創造一個「在過程中」的世界,邁向它最終的完美。這種演變在天主的計畫中,會牽涉某些事物的出現及另一些事物的消失,有較為完美的,也有不甚完美的事物;有自然界的成長,也有敗壞。因此,只要受造物尚未達致它的圓滿,有物質的善,也有物質的惡。

311. 天使和人類,作為理性和自由的受造物,應該以自由的抉擇和高於一切的愛,走向他們終極的目標。因此,他們有誤入歧途的可能。事實上,他們確曾犯了罪。於是倫理的惡就進入了世界,就其嚴重性來說,它與物質的惡不能相比。無論直接或間接地,天主絕不是倫理惡的原因。不過,為了尊重受造物的自由,祂容許惡發生,並奇妙地從惡中引發出善:

聖奧思定,《信望愛三德彙論》:全能的天主……,因為祂是至善的,絕不容許任何惡存在於自己的工程中,除非祂有充分的能力和仁愛,足以從惡本身引出善來。

- 312. 這樣,假以時日,我們可發現天主在祂的全能眷顧中,能由受造物所造成的惡果,甚至是倫理的惡果中,引出善來。若瑟對他的哥哥們說:「叫我到這裡來的並不是你們,而是天主……。你們原有意對我作的惡事,天主卻有意使之變成好事……挽救了許多人民的性命」(創 45:8;50:20)。整個人類所犯過的最大的倫理惡,莫過於拒絕及殺害天主聖子,這是由全人類的罪過所造成的。但天主以祂極豐富的恩寵,從中獲取最大的善,就是基督的光榮和我們的救贖。可是,惡並不因此而變成善。
- 313. 「天主使一切協助那些愛祂的人」(羅 8:28)。聖人們的見証不斷地証實了此項真理:

聖女加大利納·西恩那給「那些面對不幸的事而反感和抗拒的人」說:「一切都來自愛,一切都為使人得救而安排,天主所作的無非是為這個目的」。

聖多瑪斯·摩爾在殉道前安慰他的女兒說:「除非天主願意,甚麼事情也不會發生。 我深信無論發生甚麼事,不管它外表看來是多麼的壞,實際上常是對我們最好的」。

朱利·諾里奇也說:「我靠天主的恩寵學會要堅決地保守信德,……我應根據和熱切相信吾主在此刻所展示的——一切都會轉好」。

314. 我們堅決相信,天主是世界和歷史的主宰,但祂所眷顧的人間旅程卻往往不為人知。只有到了終點,當我們完結局部的知識、「面對面」

地 (格前 13:12)看見天主時,我們才能完全認識這些道路。天主就是 沿著這些道路,甚至經歷過壞事和罪惡的悲劇,要引導祂的受造物, 抵達那最後的安息的祥和中,天主正是為此而創造了天地。

撮要

- **315**. 天主在創世和造人時,已為祂全能的愛心和智慧留下初步和廣泛的痕跡,也初次宣布了祂的「慈愛計畫」,其目的是指向基督內的新創造。
- **316**. 雖然創世工程特別歸於聖父,然而父、子、聖神同是創世的唯一及不可分的本原,也同樣是信德的真理。
- **317**. 天主獨力創造,是祂自由地及直接地創造了宇宙,無需任何其他的協助。
- **318**. 任何受造物都沒有無限的能力,足以名正言順地「創造」事物,就是使那未存在過的存在(傳統稱之為「從無中創造」)。
- **319**. 天主創造了世界,是為顯示及通傳祂的光榮。使祂的受造物能分享祂的真理、祂的慈善、祂的美麗,天主正是為了這光榮而創世。
- 320. 創造了宇宙的天主,藉著祂的聖言,「這以自己大能的話支撐萬有的聖子」(希 1:3),及藉著賦予生命的創造之神,繼續保持宇宙的存在。
- **321**. 天主的眷顧就是祂以智慧和慈愛,引導萬物達到自己最後終向的各項措施。
- 322. 基督勸我們要以赤子之情將自己交付給天父的眷顧,聖伯多祿宗徒也回應說:「將你們的一切掛慮都託給祂,因為祂必照顧你們」(伯前5:7)。
- **323**. 天主的眷顧也透過受造物的行動而運作。天主賜給人類自由,使能與 祂的計畫合作。
- 324. 天主容許物質惡和倫理惡,這是一個奧跡。天主藉其聖子耶穌基督予以闡明,聖子為了戰勝罪惡,死而復活。信德使我們肯定,天主不會容許惡發生,除非祂從惡中引發出善。至於祂所採取的途徑,我們只有在永生中才能完全得悉。

第五節 天與地

- 325. 宗徒信經宣認天主是「天地的創造者」,尼西亞·君士坦丁堡信經則 闡述:「天地萬物,無論有形無形,都是祂所創造的」。
- 326. 在聖經上,「天地」二字指一切的存有,整個的受造界,也指在受造物之間的聯繫。聖經既把天地連接又將之區別:「地」是人的世界,「天」或「諸天」這些詞可以指穹蒼,也可指天主自己的「地方」。所以,我們的「在天之父」(瑪 5:16)也可指末世的光榮「天堂」。最後,「天」字也指環繞天主左右的精神體受造物——天使所在的「地方」。
- 327. 拉特朗第四屆大公會議的信仰誓詞肯定說:「天主在時間的肇始,就 從無中創造了精神的與物質的受造物,即天使和大地;其後,祂又 造了人類,具有靈魂和肉體,好像是集二者之大成」。

一、天使

天使的存在是信仰的真理

328. 沒有肉身的精神體受造物,聖經通常稱之為天使。他們的存在是信 德的真理。聖經的證據一如聖傳的一致性同樣地明確。

天使是誰?

- 329. 聖奧思定論及天使說:「天使一詞是指職務,而非本性。如果問及這本性的名稱,則回答說是天神;如果問及職務,則回答說是天使。按著他的本性是天神,按著他所執行的職務則是天使」。從他們的整個本質看來,天使是天主的**侍從**和使者。由於「他們時常看到在天之父的面」(瑪 18:10),他們是「執行祂命令的大能臣僕,又是服從上主聖言的聽命公侯」(詠 103:20)。
- **330.** 他們由於是純粹**精神體的**受造物,具有理智和意志:是有位格和不死不滅的 受造物。他們遠比一切有形的受造物完美。他們榮耀的光輝足可証明此事。

基督「聯同祂所有的天使」

- 331. 基督是天使世界的中心。他們是「祂的天使」:「當人子在自己的光榮中,與祂的眾天使一同降來時……」(瑪 25:31)。天使們是祂的,因為他們是**藉著**祂並**為了**祂而受造:「因為天上和地上的一切,可見的與不可見的,或是上座者、或是宰制者、或是率領者、或是掌權者,都是在祂內受造的;一切都是藉著祂,並為了祂而受造」(哥1:16)。他們更是祂的,因為祂使他們成為祂救恩計畫的使者:「他們豈不都是奉職的神,被派遣給那些要承受救恩的人服務嗎?」(希1:14)。
- 332. 天使們自創造開始及在整個的救恩史中,都曾或多或少地傳報這救恩,並為實現天主的拯救計畫服務,如:關閉了樂園之門、保護羅特、拯救哈加爾及她的孩子及阻止亞巴郎下手祭子;法律是「藉天使的手」(宗 7:53)而傳報,他們引導天主的子民,預告誕辰和使命,以及庇祐先知等等,以上只是略舉幾個例子而已。最後,是加俾額爾天使預告了前驅 (洗者若翰)及耶穌本人的誕生。
- 333. 降生的聖言由誕生至升天,一生都活在天使的朝拜和服侍中。「當天主引領首生子進入世界的時候,說:『天主的眾天使都要崇拜祂』」(希1:6)。他們在基督誕生時所唱的讚頌歌,至今仍不斷地在教會的歌詠中迴響著:「天主在天受光榮……」(路2:14)。他們保護了耶穌的童年,在曠野中侍候祂,在山園祈禱中安慰祂,那時耶穌大可讓天使從敵人手中將祂救出,如同過去發生在以色列一般。此外,又是天使們「傳播福音」(路2:10),向人宣布基督誕生和復活的喜訊。當基督再次來臨時,由他們傳報並為祂的審判在旁侍候。

在教會生活中的天使

- 334. 同樣,整個教會的生活都享有天使們的奇妙和有力的援助。
- 335. 在禮儀中,教會聯同天使去崇拜「聖!聖!聖!」的天主;呼求天使們的助佑 (如追思禮儀中的「願天使導引你到天堂……」,並特別慶祝某些天使的紀念日 (聖彌額爾、聖加俾厄爾、聖辣法厄爾、護守天使)。
- 336. 人的生命由開始至死亡,常由天使所保護和代禱。「每個信徒都有一

位天使在他身旁作為保護者和牧者,為引導他達到永生」。從此世開始,基督徒生活已藉信仰,參與結合於天主的天使和人類的真福團體。

二、有形可見的世界

- 337. 是天主創造了豐盈富庶、多采多姿及秩序井然的有形世界。聖經象 徵式地把造物主的工程,描述成連續六天的神聖「工作」,而在第七 天的「休息」中完成。聖經在談及創造時,教導天主為拯救我們所 啟示的真理,可使我們「認識整個造化工程的內在本性、價值及其 光榮天主的目的」。
- 338. 一切都靠造物主天主存在。世界是天主藉其說話從無中創造時,才有了開始。一切存有、整個自然界、整個人類史,都奠基於這件開 天闢地的大事:就是世界形成和時間肇始的原本起源。
- 339. 每個受造物都有自己的美善和優點。對「六天」內的每項工程都這麼說:「天主看了認為好」。「基於受造物的本質,萬物能都有其穩定、真實和美善的特性,也有自己的規律和秩序」。各樣受造物在它們的本性內,各以自己的方式反映出天主無限智慧和良善的一線光芒。為此,人該尊重每個受造物的優點,以免濫用事物,從而輕視造物主,並為人類和他們的環境帶來可怕的後果。
- 340. **受造物的彼此依賴**是天主所願意的。太陽、月亮、樹木、花草、老鷹、麻雀之種類的繁多與差別給我們說明,沒有一樣受造物是自給自足的,它們只能相互依存,好能互補不足、相輔相成。
- 341. 宇宙的美麗。從萬物的差異和它們相互的關係,產生了受造世界的 秩序與和諧。人類逐漸發現這些關係並將之視為自然律。它們是學 者們讚嘆的對象。受造物的美麗反映出造物主無限的美麗,應啟發 人類理智和意志的尊重與服從。
- 342. **受造物的等級**是由「六天」創造的次序來表達,從較不完美的到較完美的。天主愛祂的一切受造物,也照顧其中每一樣,甚至於麻雀。然而,耶穌說:「你們比許多麻雀尊貴多了」(路 12:6-7),又說:「人比羊貴重得多了!」(瑪 12:12)。
- 343. 人是創造工程的巔峰。聖經的敘述,清楚地把人的創造跟其他事物的創

造分開。

344. 所有受造物息息相關,這是由於所有受造物都有同一個造物主,而且都是為祂的光榮而受造的。

聖方濟·亞西西,《太陽歌》:

我主,願祢因萬物而受讚頌,尤其是因太陽哥哥,它使白天出現,以它的光照耀 我們。它是美麗的,光輝燦爛,並向我們談及祢,至高的上主。

我主,願祢因水妹妹而受讚頌,它很有用、謙虚、寶貴和純潔 ……。

我主,願祢因我們的母親大地而受讚頌,她負載我們,滋養我們,出產許多果實 及色彩繽紛的花草……。

請你們歌頌和讚美我主,並謙虛地稱謝和侍奉祂。

- 345. 安息——「六天」工程的結束。聖經說:「到第七天,天主造物的工程已完成」,「這樣,天和地都完成了」;天主「就在第七天停止了所作的一切工程」,「天主降福了第七天,定為聖日」(創 2:1-3)。這些出自默感的話,充滿著有益的教訓:
- 346. 天主在創造時奠立了一個基礎和一些持久不變的法律,信徒可滿懷信心地 依賴這些法律,因為它們是天主盟約忠誠不變的標誌和保證。在人方面, 他該效忠這個基礎並尊重造物主刻於其上的法律。
- **347**. 萬物是為了安息,也即是為了敬禮和崇拜天主而創造的。敬禮銘刻在創造的秩序中。聖本篤的會規說:「別把任何事放在敬禮天主之前」,這指出人的操心應有的秩序。
- **348.** 安息是處於以色列法律的核心。遵守誡命就是符合天主在造化工程中所表達的智慧和意願。
- **349. 第八天**。但為我們有了新的一天:就是基督復活的日子。第七天完成第一次的創造,第八天則開始了新的創造。這樣,創造的工程在更偉大的救贖工程上達到了巔峰。第一次的創造在基督內新的創造中,找到它的意義和巔峰,新創造的光輝比第一次創造的更勝一籌。

撮要

350. 天使是精神體的受造物,他們不斷地光榮天主並執行祂對其他受造

物的救恩計畫。「天使協助一切有益於我們的事」。

- **351.** 天使環繞著基督、他們的主,尤其在實現拯救眾人的使命上為祂效 勞。
- **352.** 教會恭敬天使們,因為他們能在現世的旅途上協助教會,並保護所有的人。
- 353. 天主願意祂的受造物各不相同,各有所長,相輔相成,層次分明。 祂預定所有物質的受造物以人類的利益為終向;整個受造界通過人 和人一起以天主的光榮為依歸。
- **354.** 尊重那銘刻在受造物中的規律及來自事物本性方面的關係,乃明智的原則和道德的基礎。

<續 355 條>

天主教教理 卷一 信仰的宣認

第二部分第一條第一章第一章

355. 「天主照自己的肖象造了人,就是照天主的肖象造了人:造了男人和女人」(創 1:27)。人在受造界中,享有獨一無二的地位:(一)他是「按照天主的肖象」;(二)精神世界與物質世界在他本性上合而為一;(三)被造成「男和女」;(四)天主把人安置在祂的友誼中。

一、「按照天主的肖象」

356. 在一切有形的受造物中,唯獨人「能認識及愛慕自己的造物主」; 人是「世上唯一的受造物,是天主為了人本身所要的」; 只有人奉召在知識和愛情上,分享天主的生命。人就是為這目的而受造,而且也是人有其尊嚴的基本理由。

聖女加大利納·西恩那,《對話集》: 祢為了甚麼理由使人享有這麼大的尊嚴? 肯定是那無窮的愛,祢因這愛注視了在祢內的受造物,並深深地愛上他。因為祢為了愛而創造了他,為了愛而使他存在、具有品嘗祢永福的能力。

357. 由於人按照天主的肖象而存在,每個人都有**位格**的尊嚴;他不只是一個物品,而是一個人。他能認識自己、擁有自己、自由地奉獻自己並與其他的人溝通。他因恩寵而奉召與自己的造物主訂立盟約,向祂作出無人可替代的信仰和愛的回應。

358. 天主為人創造了一切,但人被造是為事奉和愛慕天主,把整個受造界 奉獻給祂:

金口聖若望,《講創世紀的道理》:有甚麼東西在受造時得到如此優遇?只有人,因為人具有偉大而奇妙的活生生形態,在天主眼中比整個受造界更為貴重。天空、大地、海洋及整個受造界都是為人而存在,而且天主對人的得救如此重視,甚至連自己的獨生子也不顧惜。因為天主從不間斷地提拔人到祂跟前,使他坐在自己的右邊。

359. 「事實上,只有在天主聖言降生成人的奧跡內,才能真正解釋人的奧跡」:

金言聖伯多祿,《講道集》:保祿宗徒告訴我們:有兩個人給了人類起源,就是亞當和基督……第一個亞當成了有生命的人,最後的亞當成了賦予生命的神。第一個亞當為後者所造成,也從祂接受了靈魂而得以生活……第二個亞當在塑造第一個時,在他身上刻了自己的肖象。祂擔當了第一個的角色並接受他的名字,以免失去祂按自己的肖象而創造的本意。有第一個亞當,有最後的亞當:第一個亞當有一個開始,最後的亞當卻沒有終結。因為這最後的亞當其實是第一個,因為祂說:「就是我,只有我是元始和終結」。

360. 由於**人類**同出一源,因而**形成了一個整體**,因為天主「由一個人造了 全人類」 (宗 17:26):

比約十二世,《至高司祭》通諭:我們所瞻仰的奇妙景象就是人類同出一源——天主……;大家都有同一的本性:由物質的肉身和精神的靈魂所組成;大家都有同一的直接目標和在世的使命;同一的居所——大地,它的資源人人都能按自然的權利加以使用,以維持和發展自己的生活;同一的超性終向——天主,人人都要歸向祂;同一個達到那終向的途徑;……大家都是基督以同一贖價贖回來的。

361. 「人類的連帶責任與愛德的這條法律」,給我們保証所有的人,包括 各式各樣的人、文化和民族,確實都是兄弟姊妹。

二、「靈魂和身體合而為一」

362. 人是按照天主肖象而受造的,是一個同時具有物質和精神的存有。聖經以一種象徵性的語言表達了這個事實:「天主用地上的灰土形成了人,在他鼻孔內吹了一口生氣,人就成了一個有靈的生物」(創 2:7)。

所以整個的人成為天主愛的對象。

- **363**. 很多次,**靈魂**一詞在聖經裡是指人的**生命**,或指完整的人的**位格**。但也指人心內最隱密的、最有價值的和特別使他成為天主肖象的一切:「靈魂」是指人的**精神本原**。
- 364. 人的**身體**分享「天主肖象」的尊嚴:它是人性的身體,正因為是一個屬神的靈魂使它活起來,而且是整個的人要在基督的身體內,成為聖神的宮殿。

人是由肉體、靈魂所組成的一個單位。以身體而論,人將物質世界各樣事物匯集於一身。於是,物質世界便藉人抵達其高峰,並藉人歌頌造物主。故此,人不應輕視其肉體生命,而應承認其肉體美善而加以重視;因為肉體由天主所造,末日又將復活。

- 365. 靈魂和身體的結合是如此密切,以致該視靈魂為身體的「形」(forma); 這表示基於靈魂,由物質組成的身體成為一個活生生的人的身體。在 人身上,精神和物質並非兩個本性連接在一起,而是兩者結合而成獨 一的本性。
- 366. 教會教導我們,每個靈魂都直接由天主所造——並非由父母所「產生」——而且是不死不滅的:在死亡時靈魂與身體分離,但並不因此而泯滅,並會在末日復活時,重新與身體結合。
- 367. 有時人會把靈魂與神魂(spirit)加以區別,就如聖保祿這樣祝禱說:「將你們整個的神魂、靈魂和肉身,在我們的主來臨時,保持得無瑕可指」(得前 5:23)。教會教導我們,這樣的區別並不構成靈魂的二元性。「神魂」是指當人被創造時,人已被賦予超性的終向,又指人的靈魂能被天主無條件地提昇到與祂共融的境界。
- **368**. 教會的靈修傳統也強調**人心**,即按聖經所指是「人的最深之處」,人就是在那深處決定是否接納天主。

三、「祂創造了男和女」

天主所願意的男女平等與差異

369. 男和女都是**天主所造**,也即是**天主所愛**的:就人性而論,兩者是完全

平等的,但按其男女性別而論,則各有不同。「成為男人」和「成為女人」乃天主所願意的美好事實:男人和女人都有不可剝奪的尊嚴,直接來自他們的造物主。男女都是「按照天主的肖象」所造,具有同等的尊嚴。在他們「成為男人」和「成為女人」的事實上,反映出造物主的智慧和慈善。

370. 天主絕非按人的肖象而存在, 祂既非男人亦非女人。天主是純神, 因此在 祂內並無性別。然而男和女的「美善」多少反映出天主無限的美善。例如: 母親、父親及夫君的美善。

「相互依存」——「兩者結合為一」

- 371. 天主創造男和女**在一起**,願意他們相互依存。天主聖言透過聖經的不同章節使我們明白這點。「人單獨不好,我要給他造個與他相稱的助手」(創 2:18)。沒有任何動物能成為人「心心相印」的助手。天主取用人的肋骨「塑造」了女人,並帶她到男人面前,激發男人的驚嘆之聲,使他不禁發出愛慕和共融的呼喊:「這才真是我的親骨肉」(創 2:23)。男人發現女人是另一個「我」,具有同樣的人性。
- 372. 男人和女人是為了「相互依存」而受造的,但並非指天主造了他們「一半」和「不完整的」。天主造了他們是為使人們彼此共融,各人都能成為另一個的「助手」,因為就位格而言兩者是平等的(我的親骨肉……),就男女性別而言則是互補的。在婚姻中,天主把他們二人結合,「成為一體」(創 2:24),好能傳宗接代:「你們要生育繁殖,充滿大地」(創 1:28)。男女作為夫妻和父母,將人的生命傳遞給子女,以獨一無二的方式協助了造物主的造化工程。
- 373. 在天主的計畫中,男女奉召以天主「管理者」的身分去「治理」大地。 這項至高權利不該是任意妄為和破壞性的操縱。按照造物主的肖象去 「愛護一切所有」時 (智 11:24),男女奉召去參與天主對其他受造物 的眷顧。因此他們對天主所託付的世界,有其責任。

四、樂園中的人

374. 第一個人不但造得好,而且與創造者處於友誼中,與自己和其他受造物也和諧相處,此種友誼及和諧只有那在基督內新造化的光榮才能超越。

- 375. 教會按新約和聖傳的指示,在正式解釋聖經語言的象徵意義時,教導 我們原祖亞當厄娃原是被安置在一個「原始聖德和義德」的狀態下。 原始聖德的恩寵就是「分享天主的生命」。
- 376. 人生的一切幅度原先都被這恩寵的光輝所強化。那時只要人留在天主的親密友誼內,就不必死亡,也不必受苦。人的內部和諧、男女間的和諧、第一對夫婦與整個受造界的和諧,構成所謂「原始義德」的情況。
- 377. 天主從起初就使人作世界的「主人」,首先使人在其**自身作主**,自律自重。人就其整個的存有而言原是完整有序的,因為不受三重的貪慾支配,這貪慾使人受制於感官的快樂、財物的貪婪,並使人自恃而反抗理性的命令。
- 378. 人與天主親切交往的標記,在於天主把人安置在樂園中生活,「叫他耕種,看守樂園」(創 2:15):工作並非痛苦,而是男女跟天主合作,使有形的受造界達致完美。
- **379**. 因著我們原祖的罪,天主在其計畫中為人所預定的原始義德的和諧,便完全失去了。

撮要

- **380**.「聖父……,祢按照祢的肖象造生了人類,使人管理世界,統御萬物,事奉祢,唯一的造物主」。
- 381. 人被預定,要按降生成人的天主聖子的肖象 ——「那不可見的天主的肖象」(哥 1:15) ——再造,好使基督在眾多兄弟姊妹中作長子。
- **382**. 人是「由靈魂和身體所組成的一個整體」。信德道理確認:作為精神的及不死不滅的靈魂,乃直接由天主所造。
- 383. 「天主造的人不是孤單的,祂自起初便造了『男人和女人』(創 1:27), 他們的結合便成為人與人共同生活的雛形」。
- **384**. 啟示告訴我們男人和女人在犯罪前原有聖德和義德:從他們與天主的 友誼中,湧流著他們在樂園生活的幸福。

第七節 墮落

385. 天主無限慈善,祂的一切工程都美好,可是沒有人能倖免痛苦,不能倖免自然的災害——這些看來是繫於受造物本身的局限,尤其不能倖免倫理惡的問題。究竟惡是從哪裡來的呢?聖奧思定說:「我自問究竟惡從何而來,我卻不知如何回答」,他那辛苦的探討只有在皈依生活的天主後,才找到了出路。因為「罪惡的奧跡(得後 2:7)只有在「虔敬奧跡」(弟前 3:16)的光照下才能彰顯。天主的聖愛在基督身上啟示出來,一面顯示罪惡的廣泛,一面也顯示了恩寵的盈溢。因此,我們應該面對惡的來源的問題,方法是以信德的眼目,注視那唯一使邪惡敗退的征服者。

一、「那裡罪惡越多,恩寵也越豐富」

罪惡的事實

- 386. 罪惡存在於人類的歷史中:任何人企圖忽視或以其他名稱表達這晦暗的事實,都徒勞無功。嘗試了解甚麼是罪惡,首先必須承認人與天主的深切關係,只有在此關係中,罪惡才露出它拒絕與反抗天主的真相,這一直是人的生命和歷史的重負。
- 387. 罪惡的事實,尤其是原罪的事實,只有在天主啟示的光照下才能明瞭。若無啟示給予有關天主的知識,將不能清楚地認出罪惡,而只能設法把它只解作成長的缺陷、心理的弱點、錯誤或社會組織不足的必然後果等。只有認識了天主對人的計畫,才能明白罪惡是妄用自由,天主賜給受造的人自由,是要人用來愛祂和彼此相愛的。

原罪 ——信仰的一項主要真理

- 388. 隨著啟示的進展,罪惡的事實也得以明朗。雖然舊約的天主子民通過 創世紀所敘述的墮落史,已多少認識人類的處境的痛苦,但未能了解 這種歷史的終極意義。唯有在耶穌基督的死亡和復活的光照下,它的 意義才完全顯示出來。為能認識亞當是罪惡的禍根,必須認識基督是 恩寵的泉源。是復活的基督所派遣的護慰者聖神,前來審判世界的罪 並啟示那位贖罪者。
- 389. 原罪的道理可以說是福音喜訊的「反面」,這福音就是耶穌是眾人的 救主,眾人都需要救恩,而救恩是藉基督賜予眾人。有基督心意的教 會清楚地知道,破壞原罪的啟示,必損害基督的奧跡。

如何解讀墮落的敘述

390. 墮落的敘述(創 3)採用了象徵的語言,但肯定是一宗原創性的事件, 發生在**人類歷史的肇始**。啟示使我們確信,整個人類歷史都刻著我們 原祖自由所犯的原始錯誤。

二、天使的墮落

- 391. 在我們原祖抗命性抉擇的背後,有一個誘惑者的聲音反抗天主,他為了嫉妒而使原祖陷入死亡。聖經和教會聖傳視之為一個墮落的天使,號稱撒殫或魔鬼。教會教導我們,他起初是好天使,由天主所造。「事實上魔鬼和其他邪魔,確實是天主所造,原本是好的,但他們自己後來成了邪惡的」。
- 392. 聖經曾談及這些天使的**罪惡**。這種「墮落」在於這些受造的精神體,以自由的抉擇,徹底而無可挽回地**拒絕**天主及祂的神國。我們可從誘惑者對我們原祖所說的話,找到這種背叛的反映:「你們將如同天主一樣」(創 3:5)。「魔鬼從起初就犯罪」(若一 3:8),「又是撒謊者的父親」(若 8:44)。
- **393**. 天使的罪之所以不能獲得寬恕,是由於他們在抉擇上具有**無可挽回**的特性,而並非天主無限仁慈的一項缺陷。「正如人死後不能再悔改,天使們在墮落後也不可能悔改」。
- 394. 那被耶穌稱為「從起初殺人的兇手」(若 8:44),聖經証實了其不良影響,他竟企圖阻止耶穌執行天父委託給祂的使命。「天主子所以顯現出來,是為消滅魔鬼的作為」(若一 3:8)。在這些作為中,後果最嚴重的,就是以謊言誘騙了人類違抗天主的命令。
- 395. 可是撒殫的能力並非無限的,他只不過是受造物而已,他有大能是由於是單純的精神體,但始終是受造物,絕不能阻止天國的建立。撒殫由於憎恨天主及祂在耶穌基督內的國度而在世上活動,同時其活動給每人和社會帶來嚴重的禍患——精神性的及間接地也包括物質性的,雖然如此,這活動卻是天主在其眷顧下所允許的,並會剛柔並重地引導人類和世界的歷史。天主允許魔鬼活動乃是重大的奧秘,但是「我們知道,天主使一切協助那些愛祂的人獲得益處」(羅 8:28)。

三、原罪

自由的考驗

396. 天主按自己的肖象造了人,並讓人享有祂的友誼。作為有靈的受造物,人只有自由地服從天主,才能維持此種友誼。這就是禁止人吃知善惡樹果子的意義,「因為那一天你吃了,必定要死」(創 2:17)。「知善惡樹」(創 2:17)象徵性地指出不可跨越的界限,作為受造物的人必須甘願服膺,並懷著信心予以尊重。人隸屬於造物主,應服從創造的規律和倫理法則,因為這些規律和法則引導人使用自由。

人的第一個罪

- **397**. 人受了魔鬼的誘惑後,喪失了心中對造物主的信賴,並妄用本身的自由,**違背**了天主的命令。人的第一個罪就在於此。因此,每個罪都是一種違抗天主命令的行為,及對祂的仁愛缺乏信賴。
- 398. 因這罪,人愛自己勝於天主,從而輕視了天主:他選擇了自己,而反對天主,不顧自身受造物的身分,因此罔顧了自己的利益。最初在一種聖德狀態下構成的人,原來由天主預定在榮耀中圓滿地「分享神的生命」。但因了魔鬼的誘惑,他要「如同天主」,但卻「不要天主,超越天主,不從天主」。
- 399. 聖經描繪了這第一次背命的悲慘後果。亞當和厄娃立即失落了原始聖德的恩寵。他們害怕天主,對祂有一種錯誤的形象,誤以為祂是唯恐失去自己特權的天主。
- 400. 他們因原始義德所享有的和諧已遭破壞;靈魂上的精神官能對身體的控制也被摧毀;男人與女人的結合處於緊張狀態;他們的關係將帶有私慾和奴役對方的傾向。與受造物的和諧也告決裂:有形的受造物開始與人疏遠和敵視。為了人的緣故,「受造之物被屈服在敗壞的狀態之下」(羅 8:20)。最後,那預先明確地警告的抗命後果將必實現:人要歸於土,即那用來塑造人的土。**死亡從此進入了人類的歷史**。
- 401. 自從這第一個罪以後,世界便真的被罪惡的「入侵」所沖擊:加音殺死自己的弟弟亞伯爾;世界的普遍敗壞無不是罪惡的後果。在以色列的歷史中,罪惡經常顯示出來,尤其是對盟約的天主不忠,和觸犯梅瑟法律。即使在基督救贖後,罪惡在基督徒中也從多方面顯露出來。聖經和教會的聖傳,不斷地提及**罪惡在人類歷史中的**臨在和**普遍性**:

天主啟示所告知我們的,與我們的經驗正好吻合。的確,人若觀察自己的

內心,就會發現自己傾向於惡,沉淪於眾多的淒慘境況中;而這些境況絕 不可能來自美善的造物主,很多次,人因不肯承認天主為其根源,便破壞 了那個使他走向自己最後目標的應有秩序,同時也破壞了一切的和諧,不 論是人本身的、人與人之間的或人與整個受造界之間的。

亞當的罪對全人類產生的後果

- 402. 所有的人都被牽連在亞當的罪惡裡。聖保祿確認此事說:「因一個人的悖逆,大眾都成了罪人」(羅 5:19);「就如罪惡藉著一人進入了世界,死亡藉著罪惡也進入了世界;這樣死亡就殃及了眾人,因為眾人都犯了罪……」(羅 5:12)。但保祿宗徒把罪惡與死亡的普遍性和在基督內得救的普遍性對比:「就如因一人的過犯,眾人都被定了罪;同樣,也因一人的正義行為,眾人也都獲得了正義和生命」(羅 5:18)。
- 403. 教會步武聖保祿的後塵,時常教導我們,那壓迫著人類的重重苦難,以及他們那種向惡和向死的傾向,除非與亞當的罪拉上關係,是不能理解的;這一切也與這個事實有關,就是亞當傳給我們生下來就帶有的罪,這罪就是「靈魂的死亡」。基於這項確實的信仰,教會也給未犯過本罪的嬰兒付洗,以赦免罪過。
- 404. 亞當的罪如何成為他所有後裔的罪呢?整個人類在亞當內「有如一個人的一個身體」。由於這「人類的一體性」,眾人都被牽連在亞當的罪內,正如眾人都被牽引進入基督的義德內一般。無論如何,原罪的傳遞是一個我們不能完全了解的奧秘。可是我們從啟示知道,亞當不但為自己,也為整個的人性接受了原始的聖德和義德。由於亞當和厄娃降服於誘惑者,犯了個人的罪,但這罪損害了人性,他們則在墮落的情況下把受損的人性傳衍下來。這罪將藉傳宗接代而遺留給整個人類,就是傳遞一個缺乏原始聖德和義德的人性。因此,原罪是以類比的方式被稱為「罪」:它是「感染」而非「觸犯」的罪,是情況而非行動。
- 405. 原罪雖是人人所固有的,但在亞當的任何子孫身上,原罪都沒有本罪的特性。它在於缺乏原始的聖德和義德,然而人的本性並未完全敗壞:它只是在自己本性的力量上受到損害,要受無知、痛苦和死亡權力的困擾,而且傾向於罪惡(這種對邪惡的傾向稱為「私慾偏情」)。 聖洗在給予基督恩寵的生命時,把原罪滌除,使人重新歸向天主。但原罪的後果,即墮落而傾向於惡的人性,仍留在人身上,並促使他展開屬靈的戰鬥。

406. 教會有關原罪傳衍的教義,主要在第五世紀,尤其在聖奧思定駁斥白拉奇主義的催促下,及在第十六世紀,為了對抗新教徒的改革而予以確定。白拉奇認為人無需天主恩寵的助佑,靠他自由意志的本性力量,就能在道德上度一個善良生活;如此他把亞當罪惡的影響縮減為一個壞榜樣。反之,初期的新教改革者宣稱,人已徹底敗壞,他的自由已被原罪所毀滅;他們認為每人所承受的罪和傾向於惡相同,是不能克服的私慾偏情。教會在529年的奧倫治第二屆會議及1546年的特倫多大公會議中,特別清楚地宣布了聖經啟示的有關原罪的意義。

一場硬仗

- 407. 與基督救贖息息相關的原罪教義提供了一個角度,讓人可清晰地辨別人的處境及他在世上的行動。因著原祖犯罪的後果,魔鬼對人奪取了某種主權,雖然人仍能保持自由。原罪驅使人「成為那握有死亡權勢者——魔鬼的奴隸」。忽略人具有已受損害且傾向於惡的本性,是在教育、政治、社會行動及習俗等方面,造成嚴重錯誤的原因。
- 408. 原罪及人類所有本罪的後果,使世界在整體上陷於一種為罪所奴役的局面,這可用聖若望的措辭界定為:「世界的罪惡」(若 1:29)。這措辭也可用來表達團體環境和社會結構對個人所造成的負面影響,因它們都是人類罪惡的結果。
- 409. 世界完全「屈服於惡者權下」(若一 5:19)的悲慘情況,使人生成為一場戰爭:

整個人類歷史都充滿著反抗黑暗勢力的一場硬仗。如上主所說的,這個戰爭由世界創始起,將延續至末日。人既生活在這戰場上,必須不斷作戰,始能堅定於善。同時,人除非仰賴天主的恩寵,努力奮鬥,不能達到其內在的和諧。

四、「祢沒有將他棄置於死亡的權下」

- 410. 人在墮落後,並沒有被天主拋棄。反之,天主還召喚他,向他奇妙地 預告邪惡將被制伏,而人也要由墮落中被救起。這一段在創世紀中的 記載曾被稱為「原始福音」,因為在那裡首次宣布了救主默西亞,宣 布了蛇與女人之間的搏鬥,以及她的一位後裔的最後勝利。
- 411. 基督徒聖傳在這段聖經上,看到一種「新亞當」的宣示,祂藉著「死

在十字架上」的聽命(斐 2:8),綽綽有餘地補償了亞當的抗命。此外,教會的許多教父和聖師,在「原始福音」所宣告的女人身上,看到了基督的母親瑪利亞、「新的厄娃」。她以獨一無二的方式,從基督戰勝罪惡的成果中,成為第一個受惠者:使她預先被保護不受原罪的任何玷污,並在她整個塵世的生命中,藉著天主的特別恩寵,也未犯任何罪過。

412. 但為何天主不阻止第一個人犯罪呢?聖大良一世回答說:「基督無可言喻的恩寵給了我們的利益,大於魔鬼因妒忌向我們所奪取的」。聖多瑪斯·亞奎納也說:「在犯罪後沒有甚麼可阻止人性被召向一個更高的目標。因為天主允許惡,為能從中取得更大的善。為此聖保祿說:『罪惡在那裡越多,恩寵在那裡也格外豐富』(羅 5:20)。聖週的「逾越頌」唱道:『幸運的罪過啊,你竟然為世人賺得了如此偉大的救主!』」。

撮要

- 413. 「天主並未造死亡,也不樂意生靈滅亡……但因魔鬼的嫉妒,死亡才進入了世界」(智 1:13; 2:24)。
- **414.** 撒殫或魔鬼及其他邪魔,乃是故意拒絕事奉天主及其計畫的墮落天 使。他們反抗天主的抉擇是決定性的,他們企圖拉攏人類背叛天主。
- **415**. 「天主造了人於義德的狀態下,但因惡魔的誘惑,人在有史之初,便 濫用自由反抗天主,並企圖在天主以外達到自己的終向」。
- **416**. 亞當作為第一個人,因著他的罪過,失去了原始聖德和義德,這聖德和正義是他原來非但為他自己,也是為全人類而接受的。
- **417**. 亞當和厄娃因著他們第一個罪,損害了人性,並傳給他們的後代,因此後代也缺乏原始的聖德和義德。這種缺乏就稱為「原罪」。
- **418**. 原罪的後果,就是使人性的力量變得脆弱,又要受無知、痛苦及死亡之困擾,而且傾向於罪惡 (這種傾向稱為「私慾偏情」)。
- **419**. 「我們根據特倫多大公會議,認為原罪是與人性一起傳下來的,『不是藉致尤,而是藉生育』,因此是『人人所固有的』」。

- **420**. 基督從罪惡所取得的勝利,賞給我們的利益比罪惡所奪去的更大:「罪惡在那裡越多,恩寵在那裡也格外豐富」(羅 5:20)。
- **421**. 依照基督徒的信仰,「世界乃由造物主的愛所創造和保存;人雖不幸陷於罪惡的奴役,卻為戰勝惡魔的基督,以其十字架及復活所釋放……」。

<續 422 條>